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陳佳賓

訴訟代理人 陳芊元

被上訴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本院斗六簡易庭114年度六小字第276號民事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同法第468條亦有明文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。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

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（第三審）之規定，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以：

(一)輪框正常使用都會有使用痕跡，且系爭車輛上之烤漆是否係因系爭交通事故而刮掉，就算有損傷，亦可用汽車美容工法修復，用換新品的方式，上訴人認為不妥。

(二)系爭車輛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並未遭碰撞，為何可以更換新品？

(三)系爭車輛有碰到有刮到的部份，上訴人願意賠償，但可用修補或補漆工法恢復原狀，但對方全換新品，而且其他小刮痕也算入上訴人所造成，上訴人對賠償金額感受不佳，請對造提出確實是上訴人造成損害之證據。

(四)另外對造在要求上訴人賠償期間，一直打電話恐嚇說要找黑社會來處理本件事故賠償問題。

(五)民國112年7月17日發生系爭交通事故，後面維修至提告這段時間的刮痕，也算是上訴人造成之損害，實屬不妥。

(六)並聲明：並未為任何聲明。

三、被上訴人方面：並未以言詞或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意旨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情形，自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且提起上訴後迄今已逾20日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揆諸首開法條及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蔡 碧 蓉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李承桓
法 官 楊昱辰
書記官 陳怡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